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 (4) 建議更換國內核數師及續聘國際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7
4.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9
5. 建議更換國內核數師及續聘國際核數師	10
6. 股東週年大會	10
7.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修訂本公司章程之詳情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董事長)

馬欣女士(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孟隽女士

胡姍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教授

何勇軍先生

羅文鈺教授

彭作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辦公樓三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二十五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 (4) 建議更換國內核數師及續聘國際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1)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2)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3)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4)建議更換國內核數師及續聘國際核數師，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就該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4,312,000股普通股，全部為H股，其中522,000股H股為庫存股份。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遵照一般授權之條款規定，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0,758,000股H股。

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如下：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及

董事會函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購回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保持本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H股。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回購的H股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再出售。董事會僅在確保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GEM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應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且將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如決定將庫存股份註銷，根據章程適用於減少股本之規定，本公司將須於通過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10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後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告之日起30日內(倘債權人未接到通告，則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如下：

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購回及處理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限、購回價格、購回數量等；
 - (2) 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5)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事宜(如適用)，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6)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購回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10%。

董事會函件

2.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於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所有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屆滿。

楊衛紅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欣女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胡姍姍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李健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審閱及提名，董事會向股東建議關丹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楊衛紅先生、馬欣女士、孟隽女士、胡姍姍女士、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過獨立性調查，程新生教授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申報及確認其獨立性，而且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可影響程教授作出獨立判斷之事項。程教授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教授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有著豐富的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經驗，從會計界、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程教授亦對本公司情況非常瞭解。雖然程教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超過九年，但經董事會對其獨立性調查結果進行審閱、對其任期內會議貢獻進行評估，並專項討論其任職超過九年是否影響客觀判斷後，董事會仍然認為其服務年期在任何方面並無降低其獨立性，並認為其具備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經驗、技能、知識、品德、誠信及獨立性，符合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經過獨立性調查，何勇軍先生已按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申報及確認其獨立性，而且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可影響何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事項。何先生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何先生擁有豐富的項目投資、金融與產業互動發展方面的經驗。何先生之技能及知識能夠在該等範疇上補足董事會組成的專業背景，既可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帶來新的視角，又可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此外，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查，何先生具備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經驗、技能、知識、品德、誠信及獨立性，符合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經過獨立性調查，羅文鈺教授已按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申報及確認其獨立性，而且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可影響羅教授作出獨立判斷之事項。羅教授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羅教授經常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獨立意見及提供客觀的指引。羅教授對本公司情況非常瞭解，並從企業管理及管治、學術及公共服務領域之專業技能、知識和寶貴經驗方面，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憑著他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為本公司發展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雖然羅教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經董事會對其獨立性調查結果進行審閱、對其任期內會議貢獻進行評估，並專項討論其任職超過九年是否影響客觀判斷後，董事會仍然認為其服務年期在任何方面並無降低其獨立性，並認為其具備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經驗、技能、知識、品德、誠信及獨立性，符合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經過獨立性調查，彭作文先生已按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申報及確認其獨立性，而且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可影響彭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事項。彭先生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彭先生在大數據行業管理和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帶來多元化的視角和建議，為本公司發展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彭先生服務年期將於 2027 年 11 月

屆滿九年。雖然如此，董事會仍然認為彭先生的服務年期在任何方面並無降低其獨立性，並認為其具備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經驗、技能、知識、品德、誠信及獨立性，符合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選舉新董事或重選退任任期三年的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與新當選董事訂立新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視乎情況而定)。新當選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建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發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章程，體現最新的法律法規修改，董事會對章程進行審視，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擬修訂章程之相關條款，以(其中包括)(i)使章程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GEM上市規則有關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的新規定；及(ii)納入若干其他內務管理及相應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適用)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章程尚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且於中國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存檔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5. 建議更換國內核數師及續聘國際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連續為本公司提供2024至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較為熟悉，雙方溝通順暢、合作良好。因此，本公司提議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年度服務費為港幣118萬元，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同時，本公司自2024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起，聘請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擔任國內核數師。因其總所被財政部行政處罰暫停經營業務一年，無法繼續提供2026年度審計服務。為保障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工作穩定、順利開展，本公司確定更換2026年度國內核數師，已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選定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國內核數師，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55萬元，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上述費用乃本公司與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核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業務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預期審計時間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源。此預計核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在本財政年度內將不會生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就審核的合理要求提供及時和充份協助及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性授權、重選及選舉董事、建議修訂章程及更換國內核數師及續聘國際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 354,312,000 股普通股，全部為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 元，其中 522,000 股 H 股為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達 35,379,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 10%）：(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期；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2.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 GEM 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	0.490	0.430
二零二五年六月	0.480	0.435
二零二五年七月	0.520	0.440
二零二五年八月	0.580	0.445
二零二五年九月	0.840	0.445
二零二五年十月	0.450	0.41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455	0.38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425	0.390
二零二六年一月	0.415	0.380
二零二六年二月	0.460	0.375
二零二六年三月	0.420	0.370
二零二六年四月	0.410	0.400
二零二六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325

4.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由353,790,000股減至318,411,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於150,420,0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約42.52%)。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泰達控股之持股百分比增至約47.24%。該增加將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義務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5.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視乎市況及本公司在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均須遵守特別決議案中發行授權條款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相關權利將被終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a)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b)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 GEM 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57歲，於2018年3月20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職位相當於行政總裁)，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彼於1990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數學系，獲得計算數學及其應用軟件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法學院，獲得民商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為天津動力機廠計劃處職員；1992年10月至1995年6月，為天津市人才交流服務中心科員；1995年6月至2002年6月，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勞動人事局，先後擔任職業介紹所科員、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勞動保護監察科科長、特種設備檢測管理站站長、社會保障科科長等職務；2002年至2018年3月，就職於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等職務，期間還擔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曾任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23年7月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彼現擔任本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楊衛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楊衛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楊衛紅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楊衛紅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楊衛紅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楊衛紅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馬欣女士，42歲，於2023年7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24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職位相當於行政總裁)。彼畢業於南開大學物流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彼曾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高級審計師，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265，香港聯合交易所)財務部長及總經理助理，南方創業(天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中心財務管理部經理，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助理，及天津泰達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現任本公司黨總支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馬欣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馬欣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馬欣女士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馬欣女士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馬欣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馬欣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胡姍姍女士，40歲，於2025年8月加入本公司。碩士，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畢業，曾任天津泰達燃氣有限公司職員，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職員及其資產管理部部長助理。彼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部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姍姍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胡姍姍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胡姍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胡姍姍女士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胡姍姍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胡姍姍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孟隽女士，46 歲，於 202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中國致公黨黨員、中國致公黨北京市青年工作委員會委員，北京市通州區青年聯合會委員，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 (CMA)。彼於 2001 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 2002 年畢業於英國巴斯大學企業財務專業，獲得碩士學位。彼曾任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投資經理，正大置地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彼現擔任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正大蛋雞養殖 (北京) 有限公司董事，同時擔任正大與日本投資機構設立的緣基金、正大與越南投資機構設立的越南發展投資基金重要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孟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孟隽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孟隽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孟隽女士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孟隽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孟隽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關丹怡女士，47歲，於2000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2002年畢業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市場營銷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歷任正大製藥集團總部法務經理、法務總監、行政部副總經理、人力部副總經理並同時兼任黨支部書記及工會主席。現任正大製藥投資(北京)集團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法務部副總經理及工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關丹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關丹怡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關丹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關丹怡女士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關丹怡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關丹怡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教授，63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管理學博士、博士後，2004年至2005年，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訪問學者，多次獲得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199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協會會員，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學研究課題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課題等10餘項，出版著作5部，發表論文50餘篇，譯著1部。彼曾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583，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及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5，上海證券交易所)外部監事。彼現擔任南開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彼亦為中船(邯鄲)派瑞特種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理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程新生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

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程新生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程新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程新生教授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程新生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程新生教授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何勇軍先生，47歲，於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天津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彼曾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596，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72249，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獨立董事。彼現擔任天津銳意津融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北洋海棠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北洋海棠基金發起合夥人，天津大學科技園(南開園/津南園/天開園/西青園)總經理，天津中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天津市依依衛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1206，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天津美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420，科創板)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勇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何勇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何勇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何勇軍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何勇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何勇軍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羅文鈺教授，74歲，於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1976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於1986年至2012年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在1993年至2002年間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彼為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休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克唐納－道格拉斯及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彼亦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彼曾於2003年8月到2006年1月及於2008年9月到2024年5月24日擔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24年5月30日擔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3382)、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78)、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以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8)(後更名為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羅文鈺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羅文鈺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羅文鈺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羅文鈺教授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羅文鈺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羅文鈺教授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彭作文先生，48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信息管理專業。彼曾任經濟日報報業集團下屬報紙《中國花卉報》信息中心副主任。彼現擔任中國城市經濟研究院院長。《大數據分行業大解析》的作者，「大數據」商業定義者。彼致力於大數據在各行業的管理及實踐應用、大數據賦能城市產業發展方面的研究與實踐應用、新一代信息技術建設運營智慧城市等三個重點方向。基於以上三個方向的貢獻，被CCTV《超越》欄目專訪，彼獲「2017中國傑出創新企業家」稱號。彼受邀在鄂州市、周口市、雲浮市、北京市豐台區、天津市寧河區等全國30餘個城市的理論學習中心組(擴大)學習會作《數字經濟賦能城市產業發展，加快形成新質生產力》主題授課，推動地市與區縣實施「數智賦能城市產業高質量專項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彭作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彭作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彭作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彭作文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彭作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彭作文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章程之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p>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定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盛達街9號)、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法定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街19號)。</p>	<p>第一條</p>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現更名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u>(法定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盛達街9號)、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法定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街19號)。</p>
2.	<p>第二十二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二十二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u>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3.	<p>第二十三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p>	<p>第二十三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備案</u>，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 data-bbox="316 300 472 331">第二十五條</p> <p data-bbox="316 400 376 427">……</p> <p data-bbox="316 491 839 668">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 data-bbox="868 300 1024 331">第二十五條</p> <p data-bbox="868 400 928 427">……</p> <p data-bbox="868 491 1391 668">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u>註冊或備案</u>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5.	<p data-bbox="316 717 472 749">第四十九條</p> <p data-bbox="316 812 839 1036">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 data-bbox="316 1100 839 1183">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 data-bbox="868 717 1024 749">第四十九條</p> <p data-bbox="868 812 1391 1036">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 data-bbox="868 1100 1391 1183">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 data-bbox="868 1247 1391 1619"><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或電子通信或兩者結合方式召開。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天公告並說明原因。</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及在會上發言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科技以虛擬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並可以通過網絡方式以電子通信形式進行投票表決。</u></p> <p><u>公司採用電子通信形式召開股東會會議及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u></p>
6.	<p>第五十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p>	<p>第五十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有表決權<u>股份</u>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p> <p>(九) 載明擬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回覆和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p> <p>(十) 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p> <p>(九) 載明擬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回覆和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p> <p>(十) 載明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u>及</u></p> <p>(十一) 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8.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p>
9.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但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除外；</p> <p>.....</p> <p>(十七)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及(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u>計劃</u>方針和投資<u>方案</u>計劃，但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重大投資<u>方案</u>計劃除外；</p> <p>.....</p> <p>(十七)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及(十三)項必須由<u>全體董事的</u>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全體董事的過半數</u>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一百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p> <p>董事長在決定重大事項時，必須先經過黨組織研究討論。</p>	<p>第一百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u>過半數的半數</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p> <p>董事長在決定重大事項時，必須先經過黨組織研究討論。</p>
12.	<p>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u>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 考慮及批准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聘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衛紅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楊衛紅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批准重選馬欣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馬欣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6. 考慮及批准重選胡姍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胡姍姍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7. 考慮及批准重選孟隽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孟隽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8. 考慮及批准選舉關丹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關丹怡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9. 考慮及批准重選程新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程新生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何勇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何勇軍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羅文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羅文鈺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彭作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彭作文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5.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內所述的決議案之相關全文載列於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H股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H股股份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胡姍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